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**

被担保人 1：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众综合能源”）。爱众综合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
被担保人 2：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池电力”）。岳池电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**

1. 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,500.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7 年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,606.76 万元。

2. 公司为岳池电力的固定资产贷款按持股比例（70%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680.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10 年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为岳池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
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被担保人 2 岳池电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爱众综合能源和岳池电力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向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(以下简称“银行”)申请的并购贷款 5,500.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公司拟为岳池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(以下简称“银行”)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 2,400.00 万元人民币按持股比例(70%)(即:1,680.00 万元人民币)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25 年 1 月 14 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岳池电力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;因岳池电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,公司拟为岳池电力提供担保事宜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爱众综合能源基本情况

1. 名称: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1602MA7E5TNM5Q
3. 成立时间:2021 年 12 月 29 日
4. 法定代表人:吴刚
5. 注册地址: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
6. 注册资本:15,000.00 万元
7. 经营范围: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
8. 股东情况:公司持股 100%
9. 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17,225.69 万元,净资产 10,107.55 万元,负债 7,118.14 万元,资产负债率 41.32%;2023 年 1-12 月,实现营业收入 1,211.06 万元,净利润 77.69 万元。(数据经审计)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50,792.01 万元,净资产 16,012.54 万元,负债 34,779.47 万元,资产负债率 68.47%;2024 年 1-12 月,实现营业收入 4,540.81 万元,净利润 879.75 万元。(数据未经审计)

(二) 岳池电力基本情况

- 1.名称: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21714440462Q

3.成立时间：2003年03月14日

4.法定代表人：石成伦

5.注册地址：岳池县九龙镇新东街一号

6.注册资本：13,000.00万元

7.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、电力供应等

8.股东构成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	股权比例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9,100.00万元	70%
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（控股）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3,900.00万元	30%

9.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136,194.12万元，净资产37,932.22万元，负债98,261.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72.15%；2023年1-12月，实现营业收入50,104.43万元，净利润2,390.56万元。（数据经审计）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146,659.86万元，净资产43,673.29万元，负债102,986.5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70.22%；2024年1-12月，实现营业收入59,012.64万元，净利润5,695.14万元。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止公告日，上述2家子公司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满足爱众综合能源和岳池电力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岳池电力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.4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74%；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）提供的担保总额6.4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74%；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，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0万元。公司无逾期债务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